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79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

彭欣如

被告 許文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18,208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3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1年8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2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0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3月3日上午8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國道一號由

01 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國道一號北上48公里300公尺處，本
02 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天候、路況
03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變換車道。適有原
04 告所承保，由訴外人林宜臻所有，訴外人魏守新駕駛之車牌
05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方車輛）行經該處而
06 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方車輛受損。原告方車
07 輛送修後，總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8,388元（含
08 工資費用5,000元、烤漆13,188元及零件費用200元），原告
09 業依保險契約理賠全數理賠完畢，而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
10 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
11 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
12 8,2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3 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以：我僅撞到原告方車輛之車門，沒有撞到保險桿，
15 且我撞到的車是黑色，不是鈞院卷照片內所示車輛。再者原
16 告時隔1年多才對我起訴，若這1年間有其他損害，難道也要
17 我負責。我跟原告保戶的事故只有擦撞，最多幾千元就能處
18 理，怎麼可以向我要這麼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19 訴駁回。

20 三、原告主張原告方車輛因系爭車禍受有損害，被告應負侵權行
21 為損害賠償之責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
22 院應審酌者為：(一)原告方車輛是否為系爭事故發生當日與被
23 告發生事故之車輛？(二)如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額
24 為何？茲分述如下：

25 (一)原告方車輛確為系爭事故發生當日與被告發生事故之車輛

26 1.原告主張被告與魏守新有於前揭時地，分別駕駛被告車輛
27 及原告方車輛發生碰撞，致原告方車輛受有車損，業據其
28 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
29 交通事故現場圖、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
30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鉅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
31 報價單與統一發票、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汽車險理賠計

01 算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2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
02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111年2月7日國道警一
03 交字第1111001188號函覆之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
04 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5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
06 事故談話紀錄表、當事車輛照片等資料（見本院卷第17至
07 25頁）可為佐證。

08 2.被告固否認原告方車輛為案發當日與其發生碰撞之車輛，
09 然查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函覆
10 之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1 析研判表之肇事時間欄記載「109年3月3日8時22分」，當
12 事人欄記載「甲○○」、「魏守新」，車牌號碼欄記載
13 「0560-FL」、「0780-J8」（見本院卷第18頁），道路交
14 通事故現場圖之備考欄記載「A車：0560-FL」、「B車：0
15 780-J8」（見本院卷第19頁），此與原告提出之國道公路
16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上明確記載事故發生
17 時間為「109年3月2日8時22分」、地點為「國道一路北向
18 48公里300公尺入口匝道南坎外側」、第一當事人為「甲
19 ○○，車牌號碼0000-00，電話：0000000000」，第二當
20 事人為「魏守新，車牌號碼：0000-00，電話：000000000
21 0」（見本院卷第6頁）互核相符。

22 3.再者，事故發生後警員為被告製作警詢筆錄時問及肇事經
23 過，被告回復以「…我當時從右後照鏡發現後方車輛（07
24 80-J8）離我很遠，我才變換車道過去…」等語，該筆錄
25 內容更經被告本人親自簽名（見本院卷第22頁）。而本院
26 當庭勘驗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
27 提供之事故相關照片，照片中明確攝得兩車車號分別為
28 「0780-J8」及「0560-FL」（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足
29 見系爭事故涉及之車輛確為被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
30 0自用小客車及魏守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
31 車無訛。被告空言否認與其發生碰撞之車輛並非原告方車

01 輛，卻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佐證，自不足採。

02 (二)原告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18,208元，為有理由

03 1.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04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05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
07 求賠償（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8號判決參照）。

08 2.原告主張修車費用支出18,388元等情，業據提出鉅獅汽車
09 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報價單與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
10 10至11頁），上開報價單上記載之車號為「0780-J8」，
11 車主姓名欄記載「林宜臻」，並在林宜臻字樣之上方另有
12 「魏Z 0000000000」之字樣，此與系爭事故中原告方車輛
13 駕駛人之姓氏及手機門號相符，堪認係由系爭事故之當事
14 人魏守新將車輛交修；又上開報價上記載之交修內容為
15 「左後葉板金、左後燈拆裝、後保桿拆裝、後保桿維修」
16 及「烤漆後保桿、左後葉、烤漆爐調漆費」等項目，均與
17 原告方車輛在系爭事故車發生碰撞之位置（即該車左後
18 方）相符，應認交修項目均係因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無
19 誤。

20 3.被告固辯稱原告時隔1年方提起本件訴訟，如同此1年間所
21 生與系爭事故無關之車損均要求其負責等語，然查原告提
22 出之統一發票日期為109年4月23日（見本院卷第11頁），
23 足見原告請求之維修費用在當日之前即已修繕完畢。又考
24 量系爭事故發生後，當事人將車輛交修、待料、維修，及
25 事後原告內部審核、撥款等作業所需時間，車輛完修時間
26 與開立發票時間相差1月並非違反常情，被告辯稱原告要
27 求其負責事故發生後至起訴前之維修費用，實有誤解。而
28 被告空言抗辯系爭事故所生損害最多幾千元即能修復，並
29 未舉證以實其說，本院無從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30 4.至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依前開說明原告僅得請求被告支
31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即折舊後之修復費用。行政院

01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
02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03 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04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
05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06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原
07 告方車輛係101年1月出廠，有該車行車執照可佐（見本院
08 卷第9頁），則該車輛自出廠日起至系爭事故發生日即年1
09 09年3月3日止，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揆諸上開說明，
10 自應以原告請求維修新品材料費用200元為基礎，扣除新
11 品材料之折舊額後，殘餘價值為20元（計算式： $200 \times 1/10$
12 $= 20$ ），另加無須計算折樓之工資5,000元及烤漆13,188
13 元，總計18,208元即為原告本件得請求之修復費用。

14 四、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1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
20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查
21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
22 債權，故其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
23 25日（見本院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給付18,208元，及自111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7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8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31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冷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王帆芝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
14 為之。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
20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
22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
23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